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3-019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回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集团”)关于收回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具体如下:

华峰集团自2021年9月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出借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并发布了相关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分别刊登在2023年3月7日、2022年12月5日、2022年5月11日、2021年11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2023年5月30日,华峰集团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未到期的股份余额为527,8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02%,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上述股份待到期后一并收回,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上述证券未出借前,华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37,942,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0%。若华峰集团后续再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公告。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3-039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18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023年5月3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年审会计师及律师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回复涉及内容较多,公司需对部分问题的有关事项和数据作进一步的梳理、补充及复核,工作量较大,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回复。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计划延期至2023年6月6日前回复《问询函》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300377 证券简称:赢时胜 公告编号:2023-034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307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2022年年度财务数据、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财务数据更新和进一步补充修订。现根据要求对修订后的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3-30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孚时尚”)于2023年5月30日与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华电”)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是双方后续开展项目的指导性文件。该协议涉及的合作事项正处于筹划阶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详见本公告“五、其他事项”。

一、交易概述

1、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与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同意围绕阿克苏纺织城,开展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同时,双方共同创新开发模式,在分布式光伏、储能、多能互补、新材料研发应用等领域加强合作,未来谋划共建以新能源、新材料为产业主导背景的高科技产业园。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意向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续公司将根据双方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嵩

成立日期:2006年07月07日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316号

经营范围:电力设备安装、调试、维护;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研开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供热服务;中水供应服务。发电(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新能源开发;煤炭开发投资;机械设备租赁。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物业管理,职业技能培训,建材、煤炭及制品、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与电子产品销售,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100%股份。

2、公司与新疆华电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新疆华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合同履约障碍。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1、双方同意围绕阿克苏纺织城,开展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同时,双方共同创新开发模式,在分布式光伏、储能、多能互补、新材料研发应用等领域加强合作,未来谋划共建以新能源、新材料为产业主导背景的高科技产业园。

2、双方在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双方公司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开展新能源领域项目合作,并履行各自职责。新疆华电负责电源项目的建设及运营,为华孚时尚项目提供“绿电”;华孚时尚协助收集源网荷储项目所需的前期申报资料并负责落实用电负荷。

3、双方同意建立互访机制,明确战略合作的重点方向,推动合作项目持续推进,确保双方合作不断深化。

4、双方同意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就重大事项和项目合作不定期召开高层会议,协商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双方进行日常工作交流沟通,及时研究合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及时提出解决意见和建议,推进双方议定事项的落实。

5、本协议作为双方战略合作的基础,具体合作条款以之后签署的具体合同约定为准,双方将各自承担为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所有成本、支出。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及实施,将进一步发挥公司的新疆资源优势,促使公司加快推进绿色低碳战略,降低能源使用成本,创造绿色经济效益,并对公司和产品未来的碳排放竞争力带来价值。同时,也有助于公司在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业务探索。

五、其他事项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与美云智数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2020-57),交易对方为广东美云智数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上述协议在正常履行中,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无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上述股东及公司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其他计划;不存在未来三个月内上述股东及公司董监高所持公司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本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合作内容及相关约定应以后续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公司会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5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29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下午15:00。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实际出席董事会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南凌科技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南凌”)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同意为香港南凌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1,000万元港币(金额涉及外币的,按2023年4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如遇汇率波动,对应的金额会相应变化,下同)的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授信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票据融资)。担保期限为1年,自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信用证签发之日起计算,上述担保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与上述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执行。

本次公司为香港南凌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促进其经营发展。香港南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信用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募投项目之网络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原募集资金专户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账号:812003988880010016)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支行(账号:338070100100401643)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将全部转存至新设立的平安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

平安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后,公司将与全资子公司浙江凌聚云计算有限公司、平安银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担保协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关于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5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29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下午15:00。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实际出席监事会3人,分别为:刘辉庆先生、仇志强先生、郭铁柱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募投项目之网络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原募集资金专户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账号:812003988880010016)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支行(账号:338070100100401643)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将全部转存至新设立的平安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

平安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后,公司将与全资子公司浙江凌聚云计算有限公司、平安银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细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凌科技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南凌”)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香港南凌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香港南凌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1,000万元港币(金额涉及外币的,按2023年4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如遇汇率波动,对应的金额会相应变化,下同)的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票据融资)发生的一般连带责任担保及融资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自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信用证签发之日起生效。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与上述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执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中文名称:南凌科技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2)公司英文名称:NOVA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3)成立日期:2010年9月15日

(4)董事:罗俊强、陈树林

(5)注册资本:3,100万港元

(6)企业地址:43/FALA Tower,183 Electric Road,NorthPoint,Hong Kong

2、与本公司的关系

香港南凌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3、香港南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474,287.73	7,327,358.40
利润总额	1,055,212.30	-180,528.38
净利润	1,010,251.59	-180,528.38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659,396.70	35,567,504.33
负债总额	14,584,361.33	14,197,816.8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4,584,361.33	14,197,816.87
净资产	17,075,035.37	21,369,687.46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南凌科技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3、保证人: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港币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12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香港南凌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促进其经营发展。香港南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信用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本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00.00万元港币(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23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3,204,2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65,275,986.4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7,928,213.57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695号)验证,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0年12月15日全部到位。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和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止2023年4月30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0946281028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896,327.85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812003988880010016	网络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2,155.35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支行	338070100100401643	网络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719,793.36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2400555683	补充流动资金	1,369,274.15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33115818	募集资金超募部分	9,988,104.25
合计				55,985,652.96

注:上述余额不包括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持有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三、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监管协议情况

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募投项目之网络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原募集资金专户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账号:812003988880010016)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支行(账号:338070100100401643)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将全部转存至新设立的平安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

平安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后,公司将与全资子公司浙江凌聚云计算有限公司、平安银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募投项目之网络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原募集资金专户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账号:812003988880010016)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支行(账号:338070100100401643)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将全部转存至新设立的平安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

平安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后,公司将与全资子公司浙江凌聚云计算有限公司、平安银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据此,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凌科技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关于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事项的核查意见》;

5、《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3-2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简称“股东年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简称“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简称“H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年5月30日

(二)股东年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合称“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3号北京朝阳悠唐皇冠假日酒店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股东年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人)	516
其中:A股	513
H股	3
2、出席股东年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234,170,521
其中:A股	88,543,471,024
H股	11,690,699,497
3、出席股东年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权出席股东年会并表决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83.600645
其中:A股	73.849978
H股	9.750667

出席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人)	513
2、出席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543,471,024
3、出席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权出席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93.090504

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人)	3
2、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01,402,897
3、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权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47.219373

(四)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股东大会由中国石化董事会(简称“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马永生先生主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中国石化《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长马永生先生,董事赵东先生、李永林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蔡洪滨先生、吴嘉宁先生、史丹女士、毕明建先生出席了股东大会;董事喻宝才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5人,监事会主席张少峰先生,监事邵发森先生、翟亚林先生、郭洪金先生、陈尧焕先生出席了股东大会;监事吴泊先生、尹兆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股东大会;

3、高级副总裁吕亮功先生、财务总监寿东华女士列席了股东大会。

4、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黄文生先生出席了股东大会。

二、股东年会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中国石化《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659,620,575	99.264965	649,099,896	0.735035
H股	6,249,352,479	53.479604	5,436,135,018	46.520396
合计:	93,908,973,054	93.914413	6,085,234,914	6.085587

2、议案名称:中国石化《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282,994,129	99.970867	25,726,643	0.029133
H股	11,343,490,943	97.073405	341,986,554	2.926595
合计:	99,626,485,072	99.632265	367,713,197	0.367735

3、议案名称: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256,483,590	99.940847	52,236,882	0.059153
H股	11,149,503,513	95.370713	541,195,984	4.629287
合计:	99,405,987,103	99.406564	593,432,866	0.593436

4、议案名称:中国石化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307,760,362	99.998912	960,410	0.001088
H股	11,685,285,497	99.998357	192,000	0.001643
合计:	99,993,045,859	99.998848	1,152,410	0.001152

5、议案名称: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决定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307,763,772	99.999107	789,000	0.000893
H股	11,685,285,497	99.998357	192,000	0.001643
合计:	99,993,049,269	99.999019	981,000	0.000981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国石化2023年度外部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307,907,362	99.999079	813,110	0.000921
H股	11,594,505,157	99.326161	78,658,340	0.673839
合计:	99,902,412,519	99.920514	79,471,450	0.079486

7、议案名称:选举吕亮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268,903,961	99.954969	39,766,410	0.045031
H股	11,167,719,929	95.670038	505,443,568	4.329962
合计:	99,436,623,890	99.454691	545,209,978	0.545309

8、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307,915,062	99.999086	807,410	0.000914
H股	11,685,222,897	99.997821	254,600	0.002179
合计:	99,993,137,959	99.998938	1,062,010	0.001062

9、议案名称: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625,567,439	99.226404	683,153,033	0.773596
H股	4,446,632,605	38.070070	7,233,494,492	61.929930
合计:	92,072,200,044	92.082469	7,916,647,525	7.917531

10、议案名称:给予中国石化董事会增发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473,946,876	99.054710	834,773,896	0.945290
H股	27,504,932	0.295709	8,471,394,916	72.496068
合计:	90,688,029,457	90.693291	9,306,168,812	9.306709

11、议案名称: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回购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305,081,154	99.994803	4,589,546	0.005197
H股	11,071,829,388	94.748626	613,648,109	5.251374
合计:	99,376,910,542	99.381732	618,237,655	0.618268

12、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石化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249,561,554	99.933009	59,158,918	0.066991
H股	9,995,787,308	85.540256	1,689,690,189	14.459744
合计:	98,245,348,862	98.251049	1,748,849,107	1.748951

13、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石化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3.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58,786,355	97.349138	211,275,348	2.650862
H股	8,666,602,366	74.165582	3,018,875,131	25.834418
合计:	16,425,388,721	83.566208	3,230,150,479	16.433792

13.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58,786,055	97.349138	211,275,348	2.650862
H股	8,666,602,366	74.165582	3,018,875,131	25.834418
合计:	16,425,388,421	83.566207	3,230,150,479	16.433793

13.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58,774,755	97.348996	211,286,648	2.651004
H股	8,666,602,366	74.165582	3,018,875,131	25.834418
合计:	16,425,377,121	83.566150	3,230,161,779	16.433850

13.04 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58,785,255	97.349128	211,276,148	2.650872
H股	8,666,602,366	74.165582	3,018,875,131	25.834418
合计:	16,425,387,621	83.566203	3,230,151,279	16.433797

13.05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